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4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江明志(10 時 40 分至 11 時 1 分)

陳信瑜(11 時 1 分至 12 時 10 分)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陳明鈴(蔡明宏代)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歐宛寧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洪三凱

楊倍瑜

馬朝友

劉嘉琪

黃金剛

黃安心

葉昭伶

魏麗惠

廖麗琴

朱美嬌

郭素靜

曾宛婷

賴君曆

何儀筠

張秉洋

劉怡欣

林芳如

林巧耘

蔡惠鈞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林妙靜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陳恩美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嫻、陳銘章

◎程序問題

葉主任琇嫻提出程序問題：本次局務會議本來是訂在星期三，我們附屬單位也都有各自的業務或會議，也配合局裡的要求把時間空出來，那這個禮拜改為星期四，原定是 9 時 30 分召開，那主管跟附屬都在線上等候，也知道副局長很辛勞在協助處理業務，根據勞動局組織規程的規定，局務會議是由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那我想請問，今天早上有沒有局長要求副局長來代為召集的文件，並且我這邊要求人事室說明局長今天上午的差勤狀況，並請註記於會議紀錄上。如果未發現有主席明確指示代理召開，那建請本日停止召開局務會議，以上。

今天的局務會議時間是很早就訂定，是不是可以告訴我們府級會議臨時舉辦的？請註記在今天的會議紀錄上。

人事室說明：今天上午局長目前沒有請假，不清楚他的公務行程是安排在哪裡，可能請局長室做說明。

局長室說明：目前局長這邊另外有會議在召開，所以沒有辦法主持會議，是與府級臨時召開的會議，今天早上局長指示由陳副局長代為召開。

主席裁示：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就開始，到時候該註記就註記。

壹、報告案

就業服務處：求職、求才最佳夥伴-招募廠商職缺大公開。

主席裁示：

- 1. (代理主席江副局長)因疫情日漸上升，請就服處留意防疫作為，保護同仁安全。**
- 2. (主席陳局長)請就服處將本報告研擬提報市政會議報告，藉此向府級長官爭取員額。**

貳、確認111年3月第5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參、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01201	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務必先行準備，進行重點培養，增加表現機會，俾利敘獎增加功績，請人事室擔任PM，協助各單位辦理。(人事室)	請持續辦理。	C
1110103	依據111年1月11日局務會議會前會局長指示：請重建處於勞動行政考評8-5外國人總查察案件，取得移工電話本(111)年須達到6000件以上，6月以前須達到5000件。(重建處)	請提高簡訊通知移工疫苗施打人數，若有簡訊經費不足，請重建處申請本局預備金。	C
1110301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比率。(秘書室)	請持續辦理。	C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0案，0案主辦)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3案，3案主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4	111/01/20	勞動局 就服處 主辦	#13787 一、銀髮職務新創中心試辦計畫成果報告 (一) 請就服處建立銀髮友善企業認證指標，由六大公司開始試辦，指標訂定後取得認證者，納為日後本府相關最有利標標案之加分項目，列管6個月。	持續辦理。	111/07/19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2	110/03/18	勞動局 主辦 (勞動 力重建 運用 處)	#12547 【20210317_市長室會議紀錄】 有關本市移工學校之規劃報告案，請蔡副市長擔任PM，並設定三項檢核點：開幕後6個月檢視成果，列管11個月。	持續辦理。	111/05/13
3	111/01/11	勞動局 主辦 (職能 發展學 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開工。	持續辦理。	111/05/31

肆、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111年3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二、會計室：為111年3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三、人事室：為111年3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政風室：為宣導本府「第八屆廉能透明獎專刊」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111年3月1日至111年3月31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111年3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同仁發E-mail出去，為何隔天即落到議員手中，是否應該有所管控，

會後請政風室來查查看。

2. 有關新聞稿外審，當初就是希望同仁在做這些業務的時候可以協助大家，如果都已經上手了、記者詢問新聞稿內容的情形減少了就可以不用，會後請新聞聯絡人及發稿小組再做討論。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111年3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1年3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111年3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111年3月份工程案件、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勞動檢查回報流程請勞基科內部討論後再到局長室報告。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今年適逢選舉年，對於輿情機制衍生風波，本人應該先行致歉；本人絕對相信同仁操守，絕對配合相關政風及檢調調查。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伍、主秘提醒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

陸、陳副局長惠琪提醒事項

1. 轉達疫情指揮中心會議報告及本局防疫相關作為。
2. 有關勞檢處反映買不到快篩試劑，經本人洽詢衛生局表示，近 2 週因徵用優先供居家檢疫人員使用，故市面上較難購得，目前僅康是美藥妝店較有貨源。

主席裁示：之後再行討論。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